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 
拍攝（影片）申請書

拍攝（影片）—不含空拍

拍攝（影片）—含空拍

申請 單位		聯絡 電話		
通 訊 地 址				
拍攝內容或名稱				
拍攝目的及用途 (請略述)				
現場拍攝方式(請 略述)				
使用道具及設備 (請列舉相關設備、機 型、數量) 使用空拍機請附 空拍計畫(起降地點、 路線及拍攝範圍-文字或 圖面標示皆可)				
使用空拍機或拍攝 起迄時間 拍攝期間以不超過60天為 原則	自	年	月	日
	至	年	月	日
拍攝地點範圍(地 名、地點)				

本申請人已詳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拍攝(影片)申請須知及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。如有違失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聯絡人：

操作員：

(無空拍免填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